

来源：广州日报

六大国有银行、大多数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农商行均已发布公告，调整ATM跨行取现服务收费，优惠政策于7月25日起生效。

其中，相较而言，国有大行的费用将更为实惠。记者注意到，多家国有大行发布公告，自7月25日起减免ATM跨行取现手续费。

其中，中国银行于7月22日率先在官网公布调整措施，成为首家发布免收ATM跨行取款手续费公告的商业银行。公告称，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下调收费标准后，长城借记卡的本行同城、异地ATM取现免费；跨行同城、跨行异地ATM取现，最高收费3.5元/笔。记者注意到，公告中的暂免优惠显示，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对跨行同城、跨行异地ATM取现服务暂行免收手续费，恢复时间另行公告。

此后，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表示，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对跨行同城、跨行异地ATM取现服务暂免收手续费。

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表示，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全国范围内免收借记卡及准贷记卡跨行取现业务手续费，具体包括ATM跨行取现、助农取款及农民工银行卡特色取现服务。如因各类情况导致跨行取现手续费未能自动减免的，建行后续将为持卡人办理退费。

具体情况

中国工商银行

关于调整ATM跨行取现服务收费标准的公示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响应中国银行业协会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《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（ATM）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》，我行决定调整《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(2017年版)》中涉及ATM跨行取现服务的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，并于2021年7月25日零时生效。根据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公示如下：

编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价格	适用对象	优惠措施及说明备注
01000	跨行ATM取现交易手续费	本行借记卡、准贷记卡在跨行ATM办理的跨行取现服务。	2.5元/笔	对私	1. ATM包括自动取款机、自动存款机、存取款一体机等； 2. 柜式终端等自助服务终端参照ATM收费标准； 3. 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借记卡、准贷记卡跨行ATM取现交易手续费暂不收取。
01030	单位结算卡	为客户及法定制风险防控机制，进行限额管理，提供柜面、自助渠道等多渠道的存取款、转账、消费、查询及身份识别等服务。	1. 工本费：最高3元/张； 2. 年费：最高600元/卡/年； 3. 本行柜面异地存取现：本行自助渠道异地存取现：不高于“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”； 4. 柜面本行异地或跨行转账汇款、自助渠道本行异地或跨行转账汇款：不高于“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”； 5. 柜面跨行取现：同城跨行不高于4元/笔；异地跨行不高于“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”，柜面再加收不高于4元； 6. 跨行ATM取现交易手续费：不高于2.5元/笔； 7. 柜面、自助渠道跨行存款：不高于交易金额的0.2%，单	对公	1. 本行本地存取现、本行本地转账汇款免费； 2. 自助渠道包括自助取款机、自动存款机、存取款一体机、自助服务终端、智能柜员、POS、企业网银、银企通、企业掌银等各类自助办理业务的渠道； 3. 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跨行ATM取现交易手续费和本行ATM异地取款手续费暂不收取。

中国农业银行

2021年7月23日

中国银行

关于减免借记卡ATM跨行取现服务手续费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积极响应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中国银行业协会于6月25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（ATM）跨行取现手续费的倡议书》，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我行将对ATM跨行（含同城、异地）取现服务实行减免手续费的优惠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
跨行取现	为我行借记卡持卡人提供通过他行渠	个人客	境内跨行ATM取现：	1.白金卡级、钻石卡级客户免费。 2.我行借记卡自2021年7月25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开展免收境内跨行ATM取

注：以上收费标准自2021年7月25日起执行。

如有疑问，可致电客服电话95580详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3日

兴业银行

兴业银行关于进一步减费让利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2021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，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、发展改革委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》（银发[2021]169号）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间业务发展，服务实体经济的倡议书》，中国银行业协会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共同发布关于降低自动取款机（ATM）跨行取现手续费、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四个倡议书。

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、积极响应相关要求和倡议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现将涉及调整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与优惠措施公告如下：其中，跨行ATM取款收费标准自2021年7月24日起执行，预制证书与支付棒工本费收费标准自2021年9月30日起执行，其他项目优惠措施执行日期详见下表。